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簽訂《安排》。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簽署了十份補充協議和兩份協議¹，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最新的《服務貿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實施，整合

¹ 兩份協議分別為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署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及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有關兩份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委員會 2014-15 年度資料文件 CB(1)373/14-15(01)號及 2015-16 年度資料文件 CB(1)213/15-16(01)號。

並擴大大自 2003 年以來在《安排》下開放服務貿易的承諾，令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

3. 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推動《安排》升級。內地與香港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提升《安排》至現時一般全面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為兩地持續增長的投資活動，訂立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措施，並推展雙方經濟和技術的合作交流，探索新的合作領域。

兩份協議的文本載於工業貿易署的有關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詳情

《投資協議》

4. 《投資協議》涵蓋一方投資者在另一方以設立企業或取得資產形式進行的投資。一如國際間的投資協議，包括香港與外地簽署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議》訂明雙方在促進和保護投資的承諾。《投資協議》亦包括雙方批准對方設立投資的承諾（即「准入」元素）。由於已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已涵蓋服務業的投資准入承諾，《投資協議》會涵蓋《服務貿易協議》範圍以外的投資准入（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以下簡稱「非服務業」）。《投資協議》下有關投資保護的優惠待遇則適用於服務業和非服務業的投資。《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投資准入

5. 有關非歧視性對待對方投資和投資者以及投資准入的實質性義務包括：

（一） 第五條（國民待遇）；

（二） 第六條（最惠待遇）；

（三） 第七條（業績要求）；及

（四） 第八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與人員入境）。

6. 根據上述義務，雙方承諾給予對方投資和投資者不低於給予本地或其他方投資和投資者的待遇；不得向對方的投資施加業績要求，例如要求出口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貨物或服務；以及不得要求對方投資的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須具有特定的國籍等。不符上述承諾的措施須以負面清單的形式載於《投資協議》附件 2。在《投資協議》下，香港投資者可在特定的非服務業投資領域²享受比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更優惠的准入待遇。

投資保護

7. 有關投資保護的實質性義務跟香港與外地簽署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相近，包括：

（一） 第十一條（徵收）；

（二） 第十二條（損失補償）；

² 包括特殊和稀缺煤類開採；鎢冶煉；船舶（含分段）製造；幹線、支線飛機製造，3 噸級及以上直升機製造；及通用飛機製造。內地也承諾在專營權向內地投資者全面開放時，允許香港投資者以合資、合作的方式從事陸上石油、天然氣、煤層氣的開發。

（三） 第十三條（代位）；及

（四） 第十四條（轉移）。

根據上述條款，雙方承諾給予對方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包括因戰爭、緊急狀態、暴亂、自然災難或其他類似事件引起損失的非歧視性補償；因投資被徵收引起損失的補償；保障一方或其代理機構依據其授予投資者的擔保或保險合同對投資者作出支付後，可獲轉移有關投資者在《投資協議》下所獲保障的權利；以及投資和收益可轉移至外地等。

投資便利及爭端解決

8. 《投資協議》訂立便利投資的措施。例如，就香港投資者在內地申請設立投資時的審批，內地將致力建立統一的投資申請審查和批准的標準和程序、明確有關審查和作出決定的合理時限，盡可能減低投資者在申請批准過程中承擔的成本等。

9. 《投資協議》設立解決機制，處理投資者指稱另一方政府違反協議實質性義務而引致其投資受損的爭端。機制列出內地和香港分別提供的解決爭端方式，包括：

（一） 爭端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二） 以投訴處理程序解決；

（三） 以一方政府內部或雙方通報及協調處理；

（四） 以調解方式解決；及

（五） 依據當地法律以司法程序解決。

內地的開放措施

10. 《投資協議》是內地首份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模式開放非服務業投資准入的投資協議。概括而言，除附件 2 所列的 26 項措施³以外，內地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在非服務業範疇享有國民待遇。

11. 擬使用《投資協議》下的優惠准入安排到內地申請在非服務行業以商業存在形式⁴投資的香港企業，必須符合《投資協議》下「投資者」的定義，具體要求包括申請企業必須在香港註冊或登記設立，並符合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標準下關於經營年期、繳納利得稅、業務場所及僱用員工的要求，以及向工業貿易署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詳情見《投資協議》附件 1「關於「投資者」定義的相關規定」。有關規定與目前《服務貿易協議》下有關「香港服務提供者」的規定相若。所有以商業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在內地進行投資的投資者，例如購買資產，均不需符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也不需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12. 《投資協議》設有「最惠待遇」條款，表明內地對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和投資者提供的優惠待遇，如有優於《安排》的，也會延伸至香港的投資和投資者。

香港的開放措施

13. 香港沿用以往的做法，就《投資協議》涵蓋的非服務領域，承諾對內地投資和投資者不增加限制性措施。

³ 所涉及行業包括石油和天然氣開採；礦產開採和冶煉；汽車製造；地面、水面效應飛機製造及無人機、浮空器製造；煙草製品的生產；金融產品投資；傳統工藝美術和中藥產品的生產等。

⁴ 即設立、取得或經營一企業。

14. 《投資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15.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更新和加強《安排》以往就多個行業及不同貿易投資便利化領域的合作承諾，並新增「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

16.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一）第三章關於「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為雙方在不同層次就多個範疇展開合作奠下基礎，其中包括香港有專長和優勢的範疇，也著重香港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在《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框架下，雙方有關部門和業界可按需要訂立詳細合作內容。

（二）第四章和第六章分別列出重點領域合作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其中就以下主要領域訂立合作方向，並更新合作內容：金融合作（第五條）、旅遊合作（第六條）、法律和爭議解決合作（第七條）、會計合作（第八條）、創新科技合作（第十二條）、電子商務合作（第十四條）、知識產權合作（第十六條）及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第二十三條）。

（三）第五章關於次區域經貿合作，把香港與內地不同區域的現有合作放於制度化框架之內，有關內地區域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第十九條）、自由貿易試驗區（第二十條）以及前海、南沙和橫琴（第二十一條）。雙方負責部門將繼續加強在各有關區域的合作。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主要新增合作內容載於附件。協議在簽署之日生效。

總結

17. 《投資協議》擴大了《安排》的市場准入承諾至非服務業，引入投資保護的義務，確立兩地投資制度的穩定性，以維護投資者信心，推動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

18.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整理和更新《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內有關經濟技術合作的內容，配合香港和內地的發展趨勢及需要，為雙方以後更緊密合作打好基礎並提供具體方向。協議將「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納入《安排》的制度性框架下，為香港具有優勢的產業提供參與國家發展策略的機遇。

19. 兩份新協議令《安排》成為一份更全面的現代化自由貿易協議，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重要支柱。《安排》確保香港業界在內地市場繼續享受最優惠准入待遇。

宣傳安排

20. 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已於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後舉行簡布會，向媒體和業界介紹兩份協議的內容。我們亦會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商會發出資料文件。工業貿易署設有專題網頁，向公眾提供兩份協議的最新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主要新增合作內容

領域	合作內容
法律和爭議解決合作	➤ 支持兩地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機構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加強業務交流和協作。 ➤ 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金融合作	➤ 促進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機制及兩地更緊密的金融合作，包括積極推動跨境投資業務的發展，擴大香港市場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 ➤ 研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進一步有序擴大兩地互聯互通標的，設定建立互聯互通下的投資者身份識別機制的時間表，相關條件具備後推出實施將交易型開放式基金（ETF）納入標的範圍的方案。積極支持推動包括債券市場在內的兩地金融基礎設施互聯合作。 ➤ 總結評估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進展情況，針對互認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不斷調整和優化互認規則和監管政策。 ➤ 繼續鼓勵內地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和外幣債券，推動實現內地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價股票，利用香港平台籌集資金，並推動實現 H 股全流通。 ➤ 積極推動兩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包括積極推動兩地交易所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支持香

領域	合作內容
	港發展針對內地金融市場的離岸風險管理業務，並研究兩地債券、場外金融衍生品及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場的互通模式。
會計合作	➤ 完善兩地會計準則和審計準則持續等效工作机制，共同在國際會計審計標準制定機構中發揮作用，促進高質量的國際相關準則的制定。 ➤ 支持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支持取得香港會計師資格的內地會計專業人士成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 支持兩地會計業界在有關會計審計標準制定、會計行業管理制度建設中發揮作用，聘任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擔任會計諮詢專家。 ➤ 支持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設立代表處、分支機構，發展成員所。 ➤ 鼓勵兩地會計師事務所在深化「一帶一路」建設、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等業務中加強合作和交流。
創新科技合作	➤ 加強兩地在創新科技領域的交流與合作，通過互補優勢，發揮協同效應，引進國際上優秀的科研機構和人才，促進內地、香港以及海外的機構和企業共同進行科技研發和成果轉化工作。同時，內地將支持香港發展包括機器人技術、生物醫藥、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等領域在內的創新科技產業，及培育新興

領域	合作內容
	產業。 ➤ 支持兩地高新園區、眾創空間的合作與交流，鼓勵香港青年人創新創業，推動創新科技產業化。加強兩地青年創業人才溝通交流，為他們提供發展空間。
電子商務合作	➤ 加強兩地在跨境數據流動方面的交流，組成合作專責小組共同研究可行的政策措施安排。
知識產權合作	➤ 繼續加強內地與香港在人才培養和人員培訓領域的合作。 ➤ 推動內地與香港在知識產權實施運用、知識產權中介服務、知識產權貿易，以及通過替代爭議解決方式（包括仲裁或調解）處理知識產權糾紛方面的合作。 ➤ 繼續支持完善香港專利制度，為香港特區實施專利制度提供實質審查、複審、專利批予後的爭議和自動化服務等方面的技術支持和幫助。 ➤ 支持粵港雙方在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貿易發展方面的合作，推動粵港兩地知識產權宣傳教育工作，助力高端知識產權服務業的發展。
商標品牌合作	➤ 加強內地與香港在有關《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事宜的交流與合作。

領域	合作內容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有關檢測和認證方面）	➤ 積極考慮推薦一家符合條件的位於香港的認證機構作為中國國家認證機構（NCB）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 ➤ 研究符合條件的香港企業在內地開設的認證機構，申請成為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制度的指定認證機構。
深化「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	➤ 建立工作聯繫機制，加強兩地關於「一帶一路」建設信息的交流與溝通。 ➤ 鼓勵雙方政府部門、行業組織和投資促進機構等建立多層次的信息溝通渠道，實現信息共享。 ➤ 搭建交流平台，支持兩地的半官方機構、非官方機構和業界在推動共建「一帶一路」中發揮作用。 ➤ 發揮香港在金融、專業服務、物流、貿易等方面的優勢，支持香港業界參與各類園區的建設。 ➤ 支持兩地業界加強合作，聯合參與「一帶一路」重大項目建設，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綫市場。支持香港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專業服務，包括以市場化的方式為內地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和投資項目提供專業的法律、爭議解決、會計、稅務等服務。支持兩地在大型基建項目建設運營一體化方面的合作。

領域	合作內容
	➤ 加強與「一帶一路」建設相關的宣傳活動。支持香港舉辦高層次「一帶一路」主題論壇。鼓勵香港投資促進機構、行業協會、業界組織開展與「一帶一路」相關的研討、培訓等活動。
深化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	➤ 發揮現有合作平台和聯絡機制的作用，繼續深化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 ➤ 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優勢，加強在泛珠三角區域內金融、商貿、科技、旅遊等產業的合作，推動擴大相互投資，共同開拓國際市場。 ➤ 推動泛珠三角區域企業利用香港平台，赴「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和地區開展投資合作。 ➤ 支持泛珠三角區域內地九省區發揮各自優勢與香港共建各類合作園區。 ➤ 在現有經貿合作基礎上，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建設。
支持香港參與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	➤ 利用兩地經貿合作機制，加強雙方就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政策通報和信息交流。 ➤ 研究《安排》框架下在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進一步擴大對香港服務業開放。鼓勵香港通過自由貿易試驗區，積極參與國家重大發展戰略。發揮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托港澳、服務內地、面向世界」的戰略定位優勢，深入推進粵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領域	合作內容
	➤ 鼓勵香港中小微企業和青年到自由貿易試驗區創業。 ➤ 發揮香港在投資管理、貿易監管、金融創新等方面的優勢，與內地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相結合，創新發展模式，拓展合作空間。
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合作	➤ 發揮現有合作平台和聯絡機制的作用，推動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的合作。 ➤ 支持前海、南沙、橫琴在金融、交通航運、商貿、專業服務、科技等重點領域繼續先行先試，進一步擴大對香港開放，探索與香港深化經濟合作的新模式。 ➤ 推進粵港人才合作示範區建設，支持香港青年到南沙、前海、橫琴發展創業，例如粵港澳青年創業工場、青年夢工廠等。